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备忘录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

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7452118491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9,30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冰棍)、矿泉水、速冻米面食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除粮食、棉花)经销; 畜禽养殖、农业种植。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12月30日至2052年12月29日

注：公司因于2015年4月实施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8月实施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2月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0,883.7161万元。公司因于2016年8月及2017年4月实施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已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修改为108,411,061元，股份总数修改为108,411,061股；公司前述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8,411,061元。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月6日核发《关于核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17万股，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617万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于2014年1月24日核发《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2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麦趣尔”，股票代码为“002719”。

（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公司章

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实施方案》、《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和《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实施方案》所附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3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5人、其他员工191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

（二）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自有资金、员工合法筹集的资金及公司奖励基金。

公司每年度计提上述奖励基金，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金额根据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

（三）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发行的证券、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赠与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为5,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5,0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

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的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六）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的要求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

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自有资金、员工合法筹集的资金及公司奖励基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发行的证券、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赠与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格的机构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7、经审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备忘录第7号》第三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及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8）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实施方案》、《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本所注意到，因公司董事李勇、李刚及王艺锦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时，前述董事在表决时未进行回避。根据《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前述董事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鉴于公司其余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议案，且均说明接受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所认为，前述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职工大会决议。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事项进行披露：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公司采用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以上的；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4）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列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7、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_____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2017年 07月 05日